

关于青海省引大济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一期工程 (互助段) 干支渠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的公告

为加强青海省引大济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一期工程管理
管理与保护，保障水利设施安全，充分发挥引大济湟工程效
益，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的通知》（水运管〔2021〕164号）《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
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就青海省引大济湟水北
干渠扶贫灌溉一期工程（互助段）干支渠管理与保护划定公
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一期工程是引大济湟工程六个子
项目之一。工程位于西宁市大通县、海东市互助县、乐都区
的部分地区。其中，互助县涉及1条干渠、1条分干渠、10
条支渠、2条干斗，具体见表1。

表1 青海省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一期工程（互助段）渠道统计表

渠道名称	主要建筑物								总长度 (km)
	隧道		渡槽		倒虹吸		管道(m)	明(暗) 渠(m)	
	长度(m)	个数	长度 (m)	个数	长度(m)	个数			
干渠	65342	27	3420	2	1213	1			69.97
二分干	8355	11	550	5				6650	15.60
二分干一支渠	11110	7	22001	10				8790	20.99
二分干二支渠	1200	1					8920		10.12
二分干三支渠	1801	1	2600	13				9630	14.03
南门峡支渠	6600	8	2000	7	2100	6		1280	23.50
南门峡一分支	850	1	300	1	700	1		3910	5.76
南门峡二分支	1350	3	850	1				3820	6.02

渠道名称	主要建筑物								总长度 (km)
	隧道		渡槽		倒虹吸		管道(m)	明(暗) 渠(m)	
	长度(m)	个数	长度 (m)	个数	长度(m)	个数			
南门峡三支			150	1				5770	5.92
9支渠							4260		4.26
10支渠	2950	3	600	6	2350	4	1071		16.61
11支渠							14970		14.97
4号干斗							5210		5.21
6号干斗							11270		11.27
合计	99558	62	32471	46	6363	12	45701	39850	224.23

二、划界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青海省水利工程土地划界规定》（青水字(1998)176号）、《青海省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的标准划定。

（一）渠（管）道划界标准

渠道的管理范围、保护范围：挖方渠道从渠口线计起划定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填方渠道从设计渠堤外坡脚线计起划定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傍山渠道从开挖线计起划定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管理范围根据渠道流量按表1中的管理范围值向外扩展相应数值确定，保护范围根据渠道流量按表1中的保护范围值从管理范围界线向外扩展相应数值确定。

表1 渠道管理范围、保护范围标准

设计流量 (m ³ /s)	管理范围 (m)	保护范围 (m)
1 以下	0.5-3	2-3
1-3	2-3	2.5-4
3 以上	3-8	3-5

管道管理范围为开挖线向外 2m 确定，保护范围由管理范围线向外扩展 3m 确定。

渠（管）道上的渡槽、倒虹吸、隧洞，从建筑物上下投影外边线算起，其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按同级渠道划界标准乘以 1.5 倍系数确定；隧洞出入口的砌护等，以开挖线计，按同级渠道外扩。

渠系上的跌水、陡坡、分水闸、涵洞、农桥、量测设施等建筑物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从其基础边发向外按同级渠道规定范围确定。

渠（管）道两侧由运行单位负责管理养护的检修道路、林带等划入管理范围。

三、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

（一）渠（管）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渠（管）道管理范围根据划界标准中的基线向外扩展表 2 中相应的管理范围线取值确定，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线向外扩展表 2 中相应的保护范围线取值确定。

表 2 渠道管理范围、保护范围标准（单位：m）

渠道	设计流量 (m ³ /s)	管理范围线取值（单侧）						保护范围线取值（单侧）					
		管道	明(暗)渠	隧洞	渡槽	倒虹吸	道路	管道	明(暗)渠	隧洞	渡槽	倒虹吸	道路
干渠	11.10	2	3	4.5	4.5	4.5	3	3	3	4.5	4.5	4.5	3
二分干	1.62	2	2	3	3	3	2	3	2.5	3.75	3.75	3.75	2.5
二分干一支渠	0.71	2	0.5	0.75	0.75	0.75	0.5	3	2	3	3	3	2
二分干一支渠	0.52	2	0.5	0.75	0.75	0.75	0.5	3	2	3	3	3	2
二分干一支渠	0.35	2	0.5	0.75	0.75	0.75	0.5	3	2	3	3	3	2

渠道	设计流量 (m ³ /s)	管理范围线取值(单侧)						保护范围线取值(单侧)					
		管道	明(暗)渠	隧洞	渡槽	倒虹吸	道路	管道	明(暗)渠	隧洞	渡槽	倒虹吸	道路
南门峡支渠	1	2	0.5	0.75	0.75	0.75	0.5	3	2	3	3	3	2
南门峡一分支	0.15	2	0.5	0.75	0.75	0.75	0.5	3	2	3	3	3	2
南门峡二分支	0.46	2	0.5	0.75	0.75	0.75	0.5	3	2	3	3	3	2
南门峡三分支	0.26	2	0.5	0.75	0.75	0.75	0.5	3	2	3	3	3	2
9支渠	0.09	2	0.5	0.75	0.75	0.75	0.5	3	2	3	3	3	2
10支渠	0.22	2	0.5	0.75	0.75	0.75	0.5	3	2	3	3	3	2
11支渠	0.21	2	0.5	0.75	0.75	0.75	0.5	3	2	3	3	3	2
4号干斗	0.04	2	0.5	0.75	0.75	0.75	0.5	3	2	3	3	3	2
6号干斗	0.07	2	0.5	0.75	0.75	0.75	0.5	3	2	3	3	3	2

表3 青海省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一期工程(互助段)划定成果表

名称	渠道长度(km)	管理范围划定长度(km)	管理范围线界桩(个)	标示牌(个)
干渠	69.97	69.97	451	20
二分干	15.60	15.60	314	3
二分干一支渠	20.99	20.99	276	4
二分干二支渠	10.12	10.12	521	2
二分干三支渠	14.03	14.03	538	1
南门峡支渠	23.50	23.50	482	16
南门峡一分支	5.76	5.76	143	7
南门峡二分支	6.02	6.02	66	6
南门峡三分支	5.92	5.92	205	5
4号干斗	5.21	5.21	138	10
6号干斗	11.27	11.27	249	2
九支渠	4.26	4.26	53	5
十支渠	16.61	16.61	388	5
十一支渠	14.97	14.97	361	4
合计	224.23	224.23	4185	90

四、相关要求

1.依据标准划定的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爆破、采砂石、取土、建房、建坟、挖窖、打井、开渠、晒粮、倾倒堆放物

料、排污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损害工程、擅自操作工程设施，干扰、影响工程正常供水秩序。严禁未经允许开展穿跨、邻接项目危害工程安全。

2.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2026年6月22日

互助县水利局